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50号

罪犯李其明，男，1962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教师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(2018)川152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被告人李其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12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32年11月21日止。于2019年6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(2023)川15刑更第3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应于2032年5月21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2分，技术教育81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其明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其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其明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李其明减刑材料 卷。